

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法律規制研究

盧頌馨 侯 闖¹

摘 要: 虛擬貨幣是指在網路上流通,且沒有實體非真實的貨幣。虛擬貨幣具有“匿名性”“去中心性”、“高稀缺性”、“高流動性”的特點,因此得到洗錢犯罪分子的“青睞”,成為洗錢犯罪的“新寵”。研究虛擬貨幣洗錢的特點,歸納直接兌換虛擬貨幣和“跑分平臺”兩種常見利用虛擬貨幣的洗錢方式,分析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風險防控面臨的立法層面和司法層面的困境。針對相應的困境,進而提出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風險防控建議,一是完善虛擬貨幣反洗錢的立法模式;二是加強虛擬貨幣反洗錢監管措施;三是通過明確管轄級別和加強協助來明確虛擬貨幣洗錢的管轄機關;四是通過建立共用資料庫、增進溝通協助和推動法定數字貨幣的方式來加強虛擬貨幣反洗錢的國際合作。

關鍵字: 虛擬貨幣 洗錢犯罪 風險防控

一、虛擬貨幣洗錢的內涵

(一) 虛擬貨幣的概念

虛擬貨幣雖然被稱為“貨幣”,但它本質上並不是貨幣。中國人民銀行等部門曾發佈公告說明虛擬貨幣並不屬於貨幣當局發行,不具備貨幣的法償性和強制性,不屬於法定的貨幣。我國政府並沒有對虛擬貨幣予以認可和保障,不承認金融機構和其他參與涉及虛擬貨幣交易的合法性。虛擬貨幣的交易在我國並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從性質上看,虛擬貨幣是指非現實貨幣,是資訊網絡技術發展和金融創新的產物,其底層技術是分佈式帳戶技術和密碼學。自出現以來,它的發展非常迅速。到目前為止,世界上仍然沒有關於虛擬貨幣的共

¹ 盧頌馨,女,博士,現任深圳職業技術大學教師,遼寧科技大學碩士生導師,粵港澳大灣區金融財稅化法治中心研究員,主要研究方向:洗錢犯罪、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制度。侯闖,遼寧科技大學經濟與法律學院研究生,遼陽市白塔區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基金課題:2023 年度學校質量工程項目“新職教理念視閥下高職院校法學專業課程思政要素體系建構問題研究——以《以刑事訴訟法》為例”(課題編號:7023310198);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十四五”規劃 2022 年度學科共建項目“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領域協同立法研究”(項目編號:GD22XFX05)。2022 深圳職業技術大學金課建設——《刑事訴訟法律實務》(課題編號:197)。

識定義。² 然而，虛擬貨幣與生俱來的去中心化、匿名性、估值困難、金融工具和無形資產的雙重屬性、受底層技術影響的資產形態快速迭代等特點，給虛擬貨幣的治理帶來了全球性的挑戰。以比特幣為例，雖然被稱為“幣”，但它本質上是一串 64 位代碼，這是區塊鏈數字海洋中的一種特殊解決方案。與其他貨幣不同，比特幣不依賴於特定的貨幣機構發行，按照特定的演算法，通過大量的計算，總量始終保持在 2100 萬。因為比特幣具有“去中心性”、“高稀缺性”、“高流動性”、“匿名性”的特點，比特幣極好的滿足了洗錢犯罪的需求，成為一個極好的洗錢管道。

虛擬貨幣的發展經歷了以下幾個階段：最早的虛擬貨幣是指於單機遊戲中的遊戲幣，遊戲中的角色完成特定關卡任務所獲得的虛擬貨幣獎勵，但這些獎勵只能在當前遊戲中使用，不能交換或交易。隨著互聯網的普及，網路遊戲的出現和普及，玩家自發地出現了進行遊戲幣交易，隨著遊戲機制的升級，玩家也可以直接從遊戲公司購買相應的虛擬貨幣在遊戲中使用。和網路遊戲一樣，隨著互聯網的普及，門戶網站、社區論壇、即時通訊工具也紛紛推出自己的虛擬貨幣，在本站購買各種增值服務。隨著電腦網絡技術的發展，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加密數字貨幣開始興起，也屬於廣義虛擬貨幣的範疇。

（二）虛擬貨幣的特性

虛擬貨幣的技術屬性使其在洗錢方面與傳統貨幣相比具有“得天獨厚”的條件。虛擬貨幣的洗錢模式去中心化，可以跳過實名認證流程，難以識別虛擬貨幣帳戶所有者與真實用戶之間的聯繫，並且很難對洗錢者進行跟蹤和調查操作。而且，其交易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對資金流向的監控和管理難度更大。通過虛擬貨幣進行洗錢主要有以下幾個原因：一是匿名性。首先，虛擬貨幣系統不要求用戶提供身份證明並檢查其真實性，只要使用貨幣的“公鑰”和“私鑰”作為交易的帳號和密碼，網路系統只公開交易者的地址和交易金額的資訊，不公開交易者的身份資訊。³ 此外，“公鑰”和“私鑰”是隨機形成的，並且每筆交易中使用的密碼都不同，使得跟蹤和識別交易者的身份變得困難。⁴ 最後，當在數字加密貨幣交易平臺上進行帳戶註冊時，用戶只需提交身份證號碼，平臺也只識別用戶的身份證號，不檢查身份證號是否與用戶匹配，讓不法分子利用不真實的身份資訊獲取“公鑰”帳戶，從而為洗錢犯罪埋下隱患。⁵ 二是雙向可兌換性。這意味著虛擬貨幣可以與真實貨幣自由兌換，

2 王定祥，何樂佩：《法定數字貨幣替換現金貨幣的社會治理機制研究》，載《金融理論與實踐》2020 年第 11 期，第 1-9 頁。

3 時延安、王熠珏：《比特幣洗錢犯罪的刑事治理》，載《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2 版。

4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Virtual Currencies “ Guidance for a Risk “BaskeApp- oach，40 — 42，<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Guidance-RBA-Virtual-Currencies.pdf>，accessed on 1 April 2020 .

5 European Central Bank，Virtual Currency Schemes — a Further Analysis，p. 28，<https://www.>

雖然虛擬貨幣不是法定貨幣，但它的信任度和接受度越來越高。因此，它可以與法定貨幣以“相對匯率”進行兌換，這也使得洗錢者利用虛擬貨幣的洗錢活動變得愈加猖獗。三是方便快捷性。互聯網技術的發展使得地球變為了“地球村”網路交易克服了傳統交易受限於時間、空間的難題，人們隨時都可以與分佈在世界各地的其他個體完成交易，這也使得虛擬貨幣的兌換交易具備了“全球化”屬性。同時，虛擬貨幣交易的低手續費和無轉賬次數限制的屬性也使得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發展更加快速。

（三）常見的虛擬貨幣洗錢方式

1. 直接兌換虛擬貨幣

因為虛擬貨幣的交易不需要面對面接觸，所以可以很好地隱藏行為人的身份資訊。行為人一般會通過竊取他人銀行帳戶或使用他人身份開立帳戶的方式完成虛擬貨幣的兌換。第一類行為人通過網路技術竊取他人銀行帳戶資訊，盜取帳戶資金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將他人銀行帳戶中的資金轉化為虛擬貨幣，從而實現了對贓款進行“漂白”的目的。但行為人在竊取他人帳戶時更傾向於選擇他人合法的銀行帳戶，因為在被盜者意識到帳戶被盜之前，相關監管機構很難判斷虛擬貨幣的兌換是否由帳戶所有人本人所為，而被監管機構標記為風險帳戶的概率較低。第二類行為人通過竊取他人的個人資訊重新開立銀行帳戶，並將新開立的帳戶用於虛擬貨幣的兌換。在匿名交易過程中，虛擬貨幣的實際交易者也因為帳戶沒有被標記為風險帳戶，從而逃避銀行的監管，以達到清洗非法所得的目的。

除了可以利用他人帳戶兌換虛擬貨幣外，還可以通過黑市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以比特幣為例，通過黑市繞過比特幣交易所，直接以第一方支付的形式，用“黑錢”向比特幣持有者或潛在持有者（如“礦工”）購買比特幣，洗錢行為人便可跳過盜取他人帳戶或利用他人資訊開設帳戶的過程進行“無縫洗錢”。

2. 虛擬貨幣跑分

隨著虛擬貨幣洗錢行為的氾濫，相關監管機構開始要求虛擬貨幣帳戶進行身份資訊認證，虛擬貨幣跑分便應運而生。虛擬貨幣“跑分”是通過銀行卡、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平臺帳戶，為犯罪所得的贓款進行分散轉移，從而達到“洗白”贓款的目的。⁶ 虛擬貨幣跑分與二維碼跑分非常相似，他們兩個都需要向運行平臺預先支付押金。不同的是，二維碼跑分的押金是法定貨幣，而虛擬貨幣跑分則將虛擬貨幣作為押金。以 USDT 跑分為例，參與者在跑分平臺購買泰達幣作為保證金，參與搶單，並向平臺提供泰達幣充值碼，之後，平臺將其彙聚並整合為充值碼池，通過充值介面的方式提供給博彩平臺進行博彩資本充值，

ecb.europa.eu/pub/pdf/other/virtualcurrencyschemesen.pdf, accessed on 1 April 2020.

6 李敏：《虛擬貨幣的反洗錢監管探析及借鑒》，載《上海政法學院學報》（法治論叢），2021年7月21日，第1版。

導致法定貨幣向跑分平臺分散流動。

除此之外，“跑分”還存在“代買”模式。主要分為以下兩個步驟：首先是洗錢犯罪行為人聘請跑分客戶在虛擬貨幣交易所註冊開戶後，跑分客戶代表交易所的場外交易(OTC)平臺購買虛擬貨幣，以逃避KYC的驗證。然後委託未參與第一階段的虛擬貨幣兌換商將虛擬貨幣兌換成法定貨幣，虛擬貨幣兌換商一般不具備實名驗證能力，經常為清洗黑錢服務。

二、預防和打擊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現狀與困境

(一) 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立法層面困境

我國目前對虛擬貨幣洗錢的相關法律規定尚不成體系，主要監管依據集中在規範性檔中，而2013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資訊化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印發的《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最為重要。但僅僅依靠《通知》來治理虛擬貨幣洗錢亂象顯示是不現實的。首先《通知》屬於規範性檔，效力有限，不屬於部門規章。其次是《通知》規制範圍較窄，《通知》僅僅提到比特幣，而虛擬貨幣本身種類眾多，顯然規制對象不能達到有效治理的要求。三是規制措施合理性不足。在《通知》中僅僅要求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履行反洗錢義務，但對履行的標準及方式並未做出詳細的規定。2017年中國人民銀行等七部門又聯合發佈了《關於防範代幣發行融資風險的公告》，明確了代幣為非法貨幣，禁止其發售和流通。2021年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發佈了《關於防範虛擬貨幣交易炒作風險的公告》，進一步加強了對虛擬貨幣的監管，否定了交易所的合規性。但以上的各種規定仍然存在過於籠統、可操作性差、法律位階較低等缺陷，我國現有的針對虛擬貨幣反洗錢的法律法規仍然十分粗糙，此外，法律對虛擬貨幣的屬性仍缺乏統一認識。

(二) 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司法管轄困境

司法機關在處理利用虛擬貨幣進行洗錢時，面臨著管轄權問題，涉及網路犯罪案件的管轄權確認和跨境案件的管轄權適用，主要分為以下兩個方面：

1. 國內管轄機關的確認

在司法實踐中，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管轄原則一般為屬地管轄，而此種屬地管轄並非僅是犯罪行為人所在地或犯罪行為人所實施的危害行為發生地的司法機關才有管轄權，而是以犯罪行為的實際發生地為準，由於虛擬貨幣洗錢不同於傳統的洗錢模式，其屬地管轄原則包含了兩個方面：一是虛擬貨幣洗錢犯罪行為人使用的網路伺服器的實際所在地，二是洗錢受害者的網路伺服器的實際所在地，兩地司法機關對虛擬貨幣洗錢犯罪均有管轄權，二者以先發現犯罪線索並進行立案的司法機關為實際具有管轄權的司法機關。正如最高人

民檢察院和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的“陳某枝洗錢案”⁷，是由發現線索的公安機關立案偵查。但是，在實踐中由於洗錢犯罪的網路伺服器分佈廣泛，並不一定存在於某一固定區域，這也不可避免地導致了管轄權的行駛難題，例如遠程逮捕，遠程取證和遠程扣押等。

此外，我國的司法部門還存在部門管轄權“覆蓋交叉”問題。洗錢罪的上游犯罪可以由公安機關的經偵、刑偵等多個部門管轄，涉及貪污賄賂犯罪洗錢的可以檢察機關管轄，涉及走私犯罪的也可以由海關緝私部門管轄。⁸而洗錢罪則是由公安經偵部門負責偵查，洗錢罪是基於其七類法定上游犯罪的後續衍生行為，洗錢罪與上游犯罪的聯繫即為密切，對洗錢罪的偵查往往需要配合其上游犯罪的偵查機關才能開展工作，而對於洗錢罪所需的證據材料則需要配合銀行等其他機構才能獲取，虛擬貨幣洗錢犯罪案件的偵查工作，更是需要我國反洗錢體系中的多個部門參與，相互配合，才能解決管轄難題。

2. 跨國洗錢管轄權

虛擬貨幣的興起使得跨國洗錢得到了極大的發展，對於利用虛擬貨幣實施跨國洗錢犯罪，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行使管轄權必須基於雙重犯罪原則。⁹在跨國洗錢案件中取得管轄權要求洗錢罪的上游犯罪在兩國都能夠構成犯罪，否則將無法行駛跨國管轄權。在跨國洗錢犯罪中往往需要對犯罪行為人進行引渡，而引渡往往因不構成該地區犯罪而被拒絕，從而導致整個案件進展的停滯。尤其是虛擬貨幣具有流通便利的特點，一旦失去合理機會，將使洗錢行為順利完成並隱藏在大數據中。

對於跨國洗錢犯罪，歐洲委員會公約規定了人身和領土管轄權原則，但這些原則過於籠統和實際，只能在簽署公約的國家之間適用，並不能真正解決管轄權認定困難的問題。無論是洗錢還是上游犯罪行為，在許多情況下都涉及到國外，這種聯繫可以反映在該行為發生在本國境外，也可以反映在犯罪行為人為外國公民。當參與者是外國公民時，可以採用屬地原則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但是，如果是本國公民在國外涉及虛擬貨幣洗錢，該國很難向其他國家伸出援手，將案件的管轄權帶入該國從而導致追贓的困境。

（三）涉虛擬貨幣的“自洗錢”犯罪的認定困境

“自洗錢”是指洗錢罪的七種法定上游犯罪行為人實施了上游犯罪之後，為掩飾、隱瞞其犯罪所得及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通過各種形式“清洗”使之表面合法化的行為及過程。此時上游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方式即為“自洗錢”。在《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之前，“自洗錢”犯罪行為人通常不被評價為洗錢罪本犯，而是只以上遊犯罪論處，但《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施行改變了這一現狀，使得“自洗錢”能夠以洗錢罪入罪。但對於虛擬貨幣

7 參見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19）滬0115刑初4419號刑事判決書。

8 張軍、郭建安、陳小雲：《反洗錢立法與實務》，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390頁。

9 師秀霞：《利用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研究》，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2期，第35頁。

的“自洗錢”行為人的認定仍存在爭議。

1. 罪狀描述存在爭議

隨著《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實施，有關上游犯罪本犯所實施的“自洗錢”行為是否應該定罪的問題似乎已經“蓋棺定論”，但涉及虛擬貨幣的自洗錢行為人能否以洗錢罪定罪，仍有爭議。首先，刑法第 191 條明確列舉了洗錢罪的四種具體洗錢方式及兜底性適用條款，其中對虛擬貨幣自洗錢的認定存在爭議的主要有以下兩種：

第一是洗錢罪罪狀描述的第一個具體行為是“提供金融帳戶”。一些學者認為，該規定僅適用於協助他人進行洗錢，自洗錢應排除適用。¹⁰ 根據詞性，“提供”是一個描述性動詞，而在虛擬貨幣洗錢中“提供”是否僅適用於為他人提供，而要排除自己為自己提供的情況，此處存在涉虛擬貨幣自洗錢行為的認定爭議情況。在虛擬貨幣洗錢罪中，存在大量盜取他人身份資訊開立銀行帳戶或直接盜取他人銀行帳戶的案例。通過利用盜取的新帳戶從自己的違法犯罪收益中購買虛擬貨幣，達到自我洗錢的目的，如果排除並適用這種情況，將使大量的虛擬貨幣自我洗錢行為難以受到刑法的規制。

第二是第三種洗錢具體行為方式“通過轉賬 或者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的”，隨著社會的發展和科技的進步，支付方式的外延也在不斷改變，傳統支付方式包括現金、轉賬、支票等，但隨著網路支付技術的普及，微信支付等電子支付手段已經成為最為普遍的支付方式，但是虛擬貨幣的支付是否屬於此處所規定的其他支付方式，法律缺乏相關規定，也導致了在實際認定上的存疑。

2. 上游犯罪擴充問題

上游犯罪的擴充問題一直是洗錢罪的焦點問題。《刑法修正案(十一)》實施後，並未對洗錢罪的上游犯罪進行再次擴充，現有的洗錢犯罪中的法定上游犯罪類別《刑法》通過列舉的方式為我們描述了七類，由於對洗錢犯罪的上游犯罪的嚴格界定，導致實踐中大量洗錢案件無法被評價為洗錢罪，使洗錢罪對於洗錢犯罪的威懾力難以顯現，洗錢犯罪沒有得到很好的遏制。在虛擬貨幣洗錢犯罪中，虛擬貨幣的自洗錢行為可能源於七種法定的上游犯罪，也可能源於其他犯罪。《刑法》中現有的關於洗錢罪的法定上游犯罪的規定似乎難以完全涵蓋虛擬貨幣的自洗錢行為。正如“楊某組織、領導傳銷活動罪”，¹¹ 楊某的上游犯罪是“擾亂市場秩序罪”一樣，如果該犯罪是法定的上游洗錢罪，那麼楊後續通過虛擬貨幣進行的自我洗錢行為可以單獨評價為洗錢罪，可見上游犯罪的擴張對自我洗錢認定的意義

關於洗錢罪的上游犯罪是否應該再次擴充，我國學界也有不同的看法。有學者認為，

10 衛磊：《〈刑法修正案(十一)〉對洗錢犯罪刑法規制的新發展》，載《青少年犯罪問題》2021年第2期，第69頁。

11 參見廣西壯族自治區梧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20)桂04刑終101號刑事判決書。

上游犯罪的種類和嚴重程度與洗錢罪的成立無關。洗錢的危害不是由上游犯罪決定的，而是由洗錢犯罪行為本身決定的，因此，洗錢罪的上游犯罪的範圍應擴大到所有犯罪。¹²，此種觀點為“無限擴充論者”所推崇，如果《刑法》採用這種觀點，利用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上游犯罪類型將更加廣泛，打擊虛擬貨幣洗錢的效果將得到巨大提升，洗錢犯罪的適用空間將更大，但我們也應該警惕此種立法方式會損害我國刑法體系，導致刑罰與法益侵害性評價的不統一。也有學者認為，我國洗錢罪上游犯罪的範圍應隨著時代的發展加以限制的擴大。目前，上游犯罪應以國際公約中的“最小範圍”進行擴大。¹³ 此種觀點是“有限擴充論”。洗錢罪的上游犯罪無論是“漸進”的有限擴張，還是“劇烈”的無線擴張，都會對虛擬貨幣自洗錢行為的認定產生深刻的影響。

三、規制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完善建議

(一) 虛擬貨幣反洗錢立法模式

1. 刑法相關罪名的重構與完善

在我國現行的洗錢犯罪制度中，存在著三種不同的罪名，即刑法第 191 條洗錢罪、第 312 條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和第 349 條窩藏、轉移、隱瞞毒品毒贓罪。¹⁴ 為了確保反洗錢法律體系的穩定性，需要對以上三條罪名規定進行進一步的解釋，來滿足對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規制。虛擬貨幣主要作為洗錢犯罪中的方式方法。在《刑法》中，規定了洗錢犯罪的構成要件，並且列舉了五種常見的洗錢方式¹⁵。因此，“陳某枝案”¹⁶ 中的裁判依據便是第（2）（3）（4）項。在此案中，行為人實施了包括將上游犯罪所得兌換虛擬貨幣在內的多個洗錢的行為方式，已經構成了洗錢犯罪。但我們也要區分部分犯罪分子不屬於上訴犯罪類型，即實施的僅僅是為洗錢罪的上游犯罪分子提供兌換虛擬貨幣的行為。洗錢罪所描述的五種行為方式並未包含此種行為。

針對該種行為，筆者認為應該將虛擬貨幣兌換服務解釋為在洗錢罪罪狀描述的第（3）點中。虛擬貨幣作為新興的洗錢犯罪的方式手段，厘清虛擬字貨幣的性質屬性，能夠幫助認定後續的洗錢行為的性質。儘管我國並未認定虛擬貨幣的法定地位，但筆者認為，應該

12 侯國雲、安利萍：《洗錢罪相關問題探討》，載《河南師範大學學報》2007 年第 1 期，第 84-85 頁。

13 趙遠：《洗錢罪之“上游犯罪”的範圍》，載《法學》2017 年第 11 期，第 130-138 頁。

14 何萍：《自洗錢入罪後的法律適用》載《人民檢察》2021 年第 16 期，第 14-17 頁。

15 當犯罪所得及收益來源於該條規定的上游犯罪，而後為掩飾、隱瞞其來源和性質，行為人為上游犯罪分子實施下列行為之一的即構成洗錢罪：（1）提供資金帳戶；（2）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3）通過轉賬或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的；（4）跨境轉移資產的；（5）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來源和性質的。

16 參見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19）滬 0115 刑初 4419 號刑事判決書。

將虛擬貨幣解釋成刑法中的“財物”。原因如下：一是在刑法條文中，“財物”可以解釋為包括虛擬財產在內的一切財產和拆產性利益。二是我們不能因為虛擬貨幣存在形式的特殊性，進而否定其根本屬性，而僅僅將虛擬貨幣作為犯罪的對象來對待。例如，甲實施利用虛擬貨幣進行集資詐騙，期間甲侵入、操作了受害者的電腦系統，如果對甲以電腦類型犯罪來定罪處罰，就不能全面評價甲的犯罪行為，也沒有評價受害者的財產損失，後續對犯罪所得的虛擬貨幣的掩飾、隱瞞行為也不符合洗錢罪的構成要件，因而甲也無法以洗錢罪進行評價。

2. 厘清洗錢罪的罪狀描述

厘清洗錢罪的罪狀描述需要解決以下問題：第一，只有在洗錢罪中才包括自我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罪的法定七類上游犯罪以外的罪行而實施的“洗白”贓款行為，不構成單獨的犯罪。從刑法規定的洗錢罪條文來看，具體的行為方式有四種。對於第一種“提供資金帳戶”，對於他人因提供洗錢帳戶用於洗錢活動而懲罰他人構成洗錢罪的認定，並不存在定罪爭議，不過，洗錢行為人利用他人的虛擬貨幣帳戶進行洗錢是否屬於犯罪，存在一定的疑問。筆者認為，“提供”一詞本身，從漢語的含義來看，雖然包含了“只有他人”實施行為的含義，但洗錢罪的認定不應局限於僅懲罰他人提供資金帳戶的行為，在實踐中，洗錢行為人本人盜竊他人身份資訊或銀行帳戶用於買賣虛擬貨幣洗錢的行為，或與他人約定利用他人帳戶進行洗錢的行為，同樣應當成立洗錢罪，如果此種行為不認定為洗錢罪必將導致以虛擬貨幣洗錢的氾濫成災。對於第三種“通過轉賬或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應當出臺相應的司法解釋將虛擬貨幣視為一種支付結算方式，尤其是在虛擬貨幣處於“大流行”的現在，虛擬貨幣應被視為洗錢罪中所規定的一種新的支付結算方式。

3. 制定部門規章

我國現有虛擬貨幣反洗錢監管檔仍然以 2013 年的《通知》和兩部《公告》為主。規定內容單薄且難以適應現如今愈發多元的虛擬貨幣發展，且《通知》的法律效力較低，強制力不足。在我國當下尚難以制定專門針對虛擬貨幣的專門法律的情況下，一部比《通知》法律位階更高，能夠彌補《通知》和《公告》的缺陷的部門規章的制定，便可以解決當下虛擬貨幣反洗錢監管的“燃眉之急”。且部門規章的制定與修改相比於法律而言都更加靈活和快速，可以高效解決當下虛擬貨幣反洗錢監管空白的困境，也能夠節約立法的成本，為今後《反洗錢法》的進一步修改提供借鑒和實踐依據。

（二）虛擬貨幣反洗錢監管措施

1. 將虛擬貨幣交易平臺納入監管

2020 年 1 月 10 日，來自世界各地的反洗錢監管部門齊聚法國巴黎，討論如何有效監管虛擬資產及其用戶。面對新的金融發展形勢，傳統的監管方式已經落後。為了打擊更加智能化的虛擬貨幣洗錢犯罪，應改變金融業傳統的洗錢監管方式，科學技術的發展為世界經

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和機遇，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誰能將虛擬貨幣應用於有益經濟發展中，並將其納入反洗錢規則內，誰能把握住虛擬貨幣的發展浪潮，進而主導虛擬貨幣洗錢監管的全球話語權，帶動相關新產業的經濟發展。根據目前官方的確認，認為虛擬貨幣交易平臺本質上是一個“虛擬商品服務提供商”，可以等同於一個“特定的非金融機構”。因此，虛擬貨幣和交易平臺可以按照《反洗錢法》的規定納入現行反洗錢監管體系。這可以暫時緩解虛擬貨幣洗錢處於反洗錢監管空白處的“燃眉之急”，但僅僅止步於此還遠遠不夠。世界科技發展迅猛，虛擬貨幣的發展也迅猛，洗錢犯罪行為人的“升級”也迅猛。如果對虛擬貨幣洗錢行為的監管舉措不隨之“水漲船高”，必將導致對利用虛擬貨幣洗錢的打擊力度難以滿足現實需求，使得洗錢犯罪分子選擇利用虛擬貨幣洗錢的概率不斷增大，因此，筆者認為應將《發洗錢法》進行相應的調整，將虛擬貨幣直接納入反洗錢監管中來，這不僅可以使得虛擬貨幣洗錢在司法實踐中得到更為明確的認定，也使得在虛擬貨幣洗錢犯罪有了更多的法律依據。¹⁷

1. 建立虛擬貨幣資訊披露制度

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不僅要對相關投資者的利益進行保障，還要對投資者的相關資訊進行合理的披露。隨著虛擬貨幣投資者的增多，虛擬貨幣的市場份額也日益增大，而對虛擬貨幣投資者的相關重要資訊進行合理披露也顯得十分必要。因此，便需要建立虛擬貨幣資訊公開平臺，對相關虛擬貨幣交易數據進行合理披露，方便司法機關對利用虛擬貨幣洗錢的違法行為進行監測；同時，更要加強資訊披露的監管工作，杜絕披露不當所引起的投資者的正當投資行為的利益損失。對於虛擬貨幣來說，因為其交易主要依靠演算法等互聯網技術，因此，對於其技術方面進行合理披露也應涵蓋在內。

2. 提高參與主體防範意識

虛擬貨幣近年來吸引了很多投資者的加入。但是，其中大多數的投資者對虛擬貨幣並沒有一個準確的認識，對其中蘊含的風險也知之甚少。僅僅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平臺進行規則，能夠起到一定的降低風險作用，但並不能實現徹底的風險防範作用。因此，應該提升虛擬貨幣投資者的防範意識，一方面，加強對其的宣傳教育工作，對虛擬貨幣的性質和使用進行普及宣傳，讓投資者能夠理解所持有的虛擬貨幣存在的風險和本質；另一方面，通過加強對虛擬貨幣交易平臺的規範運營和資訊公開來提升投資者的防範意識。不斷加大對虛擬貨幣所存在的洗錢風險的宣傳，加強投資者對虛擬貨幣的認識，減少其被捲入洗錢風險和詐騙風險的概率。

（三）明確虛擬貨幣洗錢的管轄機關

在實踐中處理洗錢犯罪時，司法部門會根據虛擬貨幣洗錢的具體情況，分析判斷是行

17 溫信祥、陳曦：《如何監管數字貨幣》，載《中國金融》2017年第17期，第46頁。

政部門應當負責，還是刑事部門應當負責。通常在涉及輕微違法行為時，即社會危害性較小的情況下，會由行政部門採取行政處罰的方式，對虛擬貨幣洗錢進行管制。但在明確了虛擬貨幣洗錢構成洗錢犯罪的情況下，首先要解決管轄級別的問題，而對於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管轄級別在我國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筆者認為，虛擬貨幣洗錢的案件應由基層以上司法部門管轄。因為基於虛擬貨幣的獨特屬性，虛擬貨幣洗錢案往往涉及人數多、金額大、案件較為複雜，基層司法部門難以承擔這項工作。特別是涉及跑分平臺的洗錢案件數額往往高達上億，需要大量的人力和技術支持，而基層司法部門的工作人員往往並不具備相應的技術特長，因而無法應很好的對此類複雜的案件。而基層以上司法部門，無論是人力還是技術支持以及處理網路犯罪的經驗，都更適合處理虛擬貨幣洗錢犯罪。其次，要解決“管轄交叉”的問題。

筆者建議，應加強各反洗錢機構的協調合作，明確各職能部門的責任範圍，將虛擬貨幣洗錢的“風險防控”職能交由公安機關的經偵部門，當其他反洗錢監管機構或洗錢受害者發現洗錢線索時，交由公安機關的刑偵部門受理。

（四）加強虛擬貨幣反洗錢的國際合作

虛擬貨幣的流通具有“全球化”的特點，虛擬貨幣的流通轉移，往往涉及兩個以上的國家，為了更好地遏制犯罪分子利用虛擬貨幣進行洗錢犯罪，加強虛擬貨幣反洗錢的國際合作非常重要。跨國洗錢案一直是各國司法機關的難題，其管轄權等問題也一直處於無解狀態。對於虛擬貨幣的監管，需要每一個國家都對區塊鏈金融持相對一致且嚴格監管的態度，否則非常難以達到預期目標。¹⁸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FATF) 和其他國際社會組織特別關注了虛擬貨幣洗錢的動態。七國集團還就這一領域的安全問題進行了專項溝通。¹⁹ 作為反洗錢工作組的成員，我國應該在相關領域提出我們的觀點，為虛擬貨幣的國際治理貢獻中國智慧，現有的關於虛擬貨幣的管理規則大多是抽象的，沒有形成具體的規定。

筆者認為，在加強國與國之間的司法協助，融入國際反洗錢體系的同時，也要協調我國現有的法律體系，以實現我國打擊洗錢犯罪的實際需要和國際反洗錢框架的平衡。具體可從以下幾方面著手：第一，建立國際共用資料庫。利用各國的技術手段共同監控涉虛擬貨幣洗錢行為的可疑帳戶及人員，實現數據的全球共用，提升跨境洗錢的打擊效率。第二，增進反洗錢溝通協助。充分考慮各國間法律體系及監管政策的差異性，尋求各國反洗錢規定的最大“同心圓”，形成國際反洗錢的兜底性規定，給與打擊跨境洗錢犯罪“最低保障”。

18 鄧建鵬：《區塊鏈的規範監管：困境和出路》，載《財經法學》2019年第3期，第36頁。

19 Campbell-Verduyn, Malcolm. “Bitcoin, crypto-coins, and global anti-money laundering governance.”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69.2(2018)283-305.

第三，積極推動法定數字貨幣的應用。虛擬貨幣的出現符合了當今社會數字經濟的高速發展趨勢，各國通過退出受法律保護的數字貨幣，可以在一定程度減弱虛擬貨幣的流通。

四、結語

由於虛擬貨幣的特性，使其易於被犯罪份子用於洗錢活動。換言之，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風險防控面臨著立法層面和司法層面的困境。對此，本文提出完善虛擬貨幣反洗錢的立法模式，加強虛擬貨幣反洗錢監管措施，並通過明確管轄級別和加強協助來明確虛擬貨幣洗錢的管轄機關，同時通過建立共用資料庫、增進溝通協助和推動法定數字貨幣的方式來加強虛擬貨幣反洗錢的國際合作。四管齊下，從而達到“全鏈條”預防和打擊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效果。

Research on Legal Regulation of Virtual Currency Money Laundering Crime

Lu Songxin Hou Chuang

Abstract: Virtual currency refers to currency circulating on the internet without any physical or unreal entities. Virtual currency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onymity” , “decentralization” , “high scarcity” and “high liquidity” , which makes it “favored” by money laundering criminals and become the “new favorite” of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Stud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irtual currency and its advantages in money laundering, summarize the two common methods of money laundering using virtual currency: direct exchange of virtual currency and “running points platform” , and analyze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difficulties faced by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virtual currency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In response to the corresponding difficulties, suggestions for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virtual currency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are proposed. Firstly, improve the legislative model of virtual currency anti money laundering; Secondly,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measures of virtual currency anti money laundering; The third is to clarify the jurisdiction authority for virtual currency money laundering by clarifying the level of jurisdiction and strengthening assistance; The fourth is to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virtual currency anti money laundering by establishing shared databases, enhancing communication and assistance, and promoting legal digital currencies.

Key words: virtual currency, Money laundering crim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